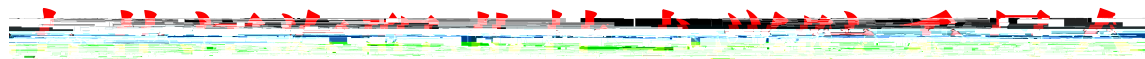


#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



各单 ：

步规范 发 ，对 各单 称和发 代  
。 本 发 ，各单 发公 ，  
本 的机构 称和发 代 。

发 ， “ 发 代 ”，  
办、党办核稿、编 号， 本单 负 核，分管  
导 ， 长或（和）党 发，并 盖  
或（和）党 公 。 机关部 部 发公 ，  
“部 发 代 ”， 部 稿、编 号， 本单  
负 核，分管 导 发， 盖部 公 。

处发 处 发 ，发 号 海

[ ] 号； 部 发 ， 发 号 [ ] 号。

(部) 发 ， “ 发 代 ” ，  
(部)党 办公 稿、编 号， (部)  
负 发， 盖 (部) ； (部) 党  
发 ， “党 发 代 ” ， (部)  
党 办公 稿、编 号，党 负 发， 盖  
(部)党 。 备 技 发 ；  
备 技 发 ， 发 号 [ ]  
] 号； 党 发 ， 发 号 党 [ ]  
] 号。

“函”的 发公 ， 发 代 后 “函” ，  
编号 ， “函”独 编号。各单 级单 发函 ，  
部 发 代 ， 各单 稿、编 号， 盖单  
公 ， 函 [ ] 号； 不 单 发函  
， 办、党办核稿、编 号， 并 盖  
或党 公 ， 海函 [ ] 号或 海 函 [ ]  
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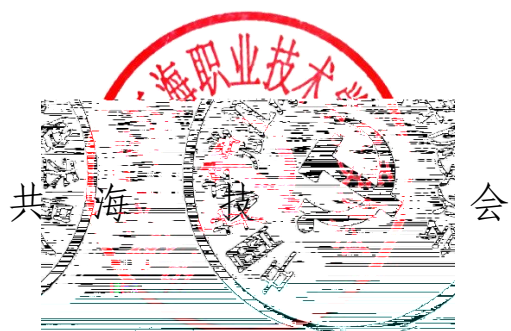
本办法 发布 ， 办、党办负 。

此 。

附：

· 海 技 机 关 部 和 各 ( 部 ) 发 代  
范

· 海 技 机 关 部 和 各 ( 部 ) 称 及 发 代  
表



2025 4 15

#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

## 机关部门



步 化 各单 发公 规范 ， 对 发 代  
范 。

机关部 本工 布 工 、发布 或  
级单 工 部 发公 ， 部 发 代 ；  
各单 发布本 的 级 策、发布 本单 但  
关单 工 的 等 或 不 单  
工 等 发公 ， 发 代 。

(部) 工 发公 ， (部)  
发 代 ；党 工 党 发公 ，  
(部)党 发 代 。

#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



	会	会	海	会
	长办公	办	海 办	办
	处	处	海	
	处	处	海	
	技处	技处	海 技	技
	备处	备处	海 备	备
	察处	察处	海 察	察
	处	处	海	

	财 处	财 处	海财	财
	工 处	工处	海 工	工
	保 处	保 处	海保	保
	处	处	海	
	馆	馆	海	
	化 管 办公	办	海	
	管 办公	管办	海 管	管
	核办公	核办	海 核	核
			海	
	发 规划处	发规处	海发规	发规
	合 办公	合 办	海合	合

	国 合 处、港澳 办公	国 处 港澳 办	海国 海港澳	
	工 办公	办	海	
	后 保 处	后 处	海后	后
	服 处	处	海	
	产管 处	产处	海 产	产
	标办公	标办	海 标	标
	采购管 办公	采管办	海采管	采管
	处 ( )	处 ( )	海	
	共 海 技 会办公	党 办	海 办	党办
	共 海 技 会 部	部	海	党
	共 海 技 会 传部	传部	海	传

	共 海 技 会 部	部	海	
	共 海 技 查 会办公	办	海 办	办
	海 技 工会 会	工会	海工会	工会
	共 海 技 会		海	
	共 海 技 会 工 部	工部	海	党
	共 海 技 会 工 部	工部	海	党
	共 海 技 会 部	部	海	党
	共 海 技 会保 部	保 部	海 保	党保
	机关党	机 关	机关	党机关
	海 技 关 代工 会	关工	海关工	关工

	备 技			党
	电			党
	工程			党
	济管	管		管党
				党
	化创	创		党
	代公共服 管	代		党
				党
	基础 部	基础部	基础部	基础部党